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AWG/2009/7
1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a)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的提案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 修正《议定书》的提案

主席的说明^{*}

概 要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请主席编写一项关于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的提案，供第八届会议审议。本文件附件载有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以及因修正附件 B 引起的对《议定书》的相应修正的提案。附件所依据的是缔约方就案文所提交的建议。

^{*} 本文件逾期提交，原因是需要确保充分顾及缔约方提交的所有关于案文的提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A. 任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4	3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 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	5	4

附 件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的提案	5
-----------------------------------	---

导 言

A. 任 务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请主席编写一项关于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的提案。¹

2. 在同一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之前,就与上述请求有关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意见和建议。特设工作组还请主席在编写提案时考虑到上述提交的材料,以及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和请求提交的材料。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文件应以上第 1 段所述请求编写。附件载有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以及因修正附件 B 引起的对《议定书》的相应修正的提案。根据对主席的任务授权,附件所载案文基于:以上第 2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材料中的提案原文²,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和请求提交的材料³,以及缔约方就特设工作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开展工作引起的法律问题提交的意见。⁴

4. 附件载有各种选项供缔约方审议。主席在可行的情况下,将缔约方提交的一些提案或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合并为一个选项,方括号中的内容反映这些提案的不同表述。在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选项中,或是应相关国家的明确要求,或是因为缔约方提交的提案原文中有这些国家的名字,主席在表格中加上了某些《京都议定书》非缔约方。

¹ FCCC/KP/AWG/2009/5,第五章 G 节。

² FCCC/KP/AWG/2009/MISC.8。

³ FCCC/KP/AWG/2009/MISC.7 和 FCCC/KP/AWG/2009/CRP.3。

⁴ FCCC/KP/AWG/2009/MISC.6 和 Add.1 和 2。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

5. 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附件所载选项，以期通过筛选和修改选项等方式进一步编写案文。特设工作组在审议相关选项时，不妨特别关注附件一缔约方共同达到的减排规模，以及根据《议定书》第四条，附件一缔约方个别地或共同地对该规模的贡献。考虑到《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法律要求，即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因此有必要安排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缔约方提交拟议的修正文本。

附 件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的提案

第一条：修正

A. 附件 B

选项一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 约 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2013-2018 年] [2013-2020 年][2013-V 年 ^a])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b*}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	95	
捷克共和国 [*]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拉脱维亚 [*]	92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2013-2018 年] [2013-2020 年][2013-V 年 ^a])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	92	
卢森堡	92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	92	
俄罗斯联邦 [*]	100	
斯洛伐克 [*]	92	
斯洛文尼亚 [*]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土耳其 ^c		
乌克兰 [*]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c	93	

^a “V” 表示第二个承诺期结束的年份。

^b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选项二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人均排放量 ([2013-2017 年] [2013-2020 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 年] [2020-202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a*}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	95			
捷克共和国 [*]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拉脱维亚 [*]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	92			
卢森堡	92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	92			
俄罗斯联邦 [*]	100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人均排放量 ([2013-2017 年] [2013-2020 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 年] [2020-202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斯洛伐克 ^a	92			
斯洛文尼亚 ^a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土耳其 ^b				
乌克兰 ^a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b	93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b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选项三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量 (2013-2016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截至 2018-202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a*}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量 (2013-2016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截至 2018-202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俄罗斯联邦 [*]	100		
斯洛伐克 [*]	92		
斯洛文尼亚 [*]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土耳其 ^b			
乌克兰 [*]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b	93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b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选项四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V 年 ^{a)})				
	分配数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与 1990 年 相比的减少率 (百分比)	与 2000 年 相比的减少率 (百分比)	与 2005 年 相比的减少率 (百分比)	与 2007 年 相比的减少率 (百分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b*}					
比利时					
保加利亚 [*]					
加拿大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丹麦					
爱沙尼亚 [*]					
欧洲共同体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					
卢森堡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					
葡萄牙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V 年 ^a)				
	分配数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与 1990 年 相比的减少率 (百分比)	与 2000 年 相比的减少率 (百分比)	与 2005 年 相比的减少率 (百分比)	与 2007 年 相比的减少率 (百分比)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c					
乌克兰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c					

^a “V” 表示第二个承诺期结束的年份。

^b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选项五¹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71][82]	[51][61]
奥地利	92	[49][69]	[15][32]
白俄罗斯 ^{a*}	92	[95][97]	[91][93]
比利时	92	[50][70]	[17][34]
保加利亚*	92	[94][96]	[90][92]
加拿大	94	[65][79]	[42][53]
克罗地亚*	95	[87][92]	[78][83]
捷克共和国*	92	[79][87]	[65][72]
丹麦	92	[59][75]	[31][45]
爱沙尼亚*	92	[91][94]	[84][87]
欧洲共同体	92	[63][78]	[38][51]
芬兰	92	[67][80]	[45][56]
法国	92	[48][69]	[14][31]
德国	92	[60][76]	[33][46]
希腊	92	[70][82]	[51][60]
匈牙利*	94	[81][89]	[69][75]
冰岛	110	[61][77]	[35][48]
爱尔兰	92	[64][79]	[41][53]
意大利	92	[65][79]	[42][53]
日本	94	[62][77]	[36][49]
拉脱维亚*	92	[88][93]	[81][85]
列支敦士登	92	[63][78]	[38][51]
立陶宛*	92	[89][93]	[82][85]
卢森堡	92	[55][73]	[25][40]
摩纳哥	92	[63][78]	[38][51]
荷兰	92	[62][77]	[36][49]
新西兰	100	[73][84]	[55][64]
挪威	101	[45][67]	[8][27]

¹ 本表格第三列和第四列的值来自菲律宾 (FCCC/KP/AWG/2009/MISC.7) 和南非 (FCCC/KP/AWG/2009/MISC.8) 提交的材料。方括号中的数字表示这两个国家提出了不同数据。第三和第四列中的第一组数字是菲律宾提议的，第二组数字是南非提议的。纳入这些数字不应视为同一行的缔约方同意所列数据。还应注意，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对附件 B 的任何修正只应以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波兰 [*]	94	[83][90]	[72][78]
葡萄牙	92	[73][84]	[55][64]
罗马尼亚 [*]	92	[93][96]	[89][91]
俄罗斯联邦 [*]	100	[93][96]	[88][91]
斯洛伐克 [*]	92	[84][91]	[74][79]
斯洛文尼亚 [*]	92	[72][83]	[53][62]
西班牙	92	[58][75]	[30][44]
瑞典	92	[42][65]	[4][23]
瑞士	92	[48][69]	[14][31]
土耳其 ^b		[92][95]	[86][89]
乌克兰	100	[98][99]	[97][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44][66]	[6][25]
美利坚合众国 ^b	93	[61][76]	[34][48]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b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选项六

紧接《议定书》附件 B 插入下列附件：²

附件 C

缔约方	第二个承诺期 附件一缔约方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8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第三个承诺期 附件一缔约方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9–M 年 ^b)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第三个承诺期 非附件一缔约方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a (2019–M 年 ^{b*})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a 发展中国家将根据其国情和国力，在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的支持下，在第三个承诺期内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量化的减少排放。

^b “M”表示第三个承诺期结束的年份。

^{*} 将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

² 孟加拉国在提交的材料中提议纳入关于第三个承诺期的附件 C。附件 C 将作为附件 B 的补充，附件 B 将依照上文选项一进行修正，以纳入第二个承诺期的值。孟加拉国指出，将“根据对《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的相应修正，在适当时间”插入附件 C(FCCC/KP/AWG/2009/MISC.8)。

选项七

紧接《议定书》附件 B 插入下列附件：³

附件 C

缔约国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参考年 2007 年 (百分比)	预算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其他量化的缓解承诺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a*}				
...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选项八

紧接《议定书》附件 B 插入下列附件：⁴

附件 C

缔约方	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 年)
澳大利亚	
奥地利	
...	

³ 新西兰建议作为附件 C 增加一个新表格，作为进一步选项，显示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附件 B 将继续存在，供承诺期结束时的会计和履约程序持续参考和使用，附件 C 将作为附件 B 的补充。这个新附件不仅将包括以占基准年排放量比例和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新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还将包括“其他量化的缓解承诺”。纳入附件 C 将导致本脚注未反映的相应修正，因为其源自一项关于新增附件的建议，而不是直接源自对附件 B 的修正。新西兰提出的对源自关于附件 C 的选项的相应修正载于 FCCC/KP/AWG/2009/MISC.7。

⁴ 图瓦卢建议添加附件 C，不仅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还包括将在第二个承诺期履行承诺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这样，就不用修正附件 B，而是在附件 C 中反映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纳入附件 C 将导致本脚注未反映的相应修正，因为其并非直接源自对附件 B 的修正。图瓦卢提出的源自关于附件 C 的选项的相应修正载于 FCCC/KP/AWG/2009/MISC.6/Add.1。

B.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选项一

(仅与上文附件 B 的选项一配合运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

[在 2013 年至 V 年承诺期内][在 2020 年、T 年和 U 年前分别
将]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1990 年][W 年]水平至少减少
X%，

或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第二个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40%，

或

[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承诺期内][在 2020 年前]将这些气体的全部
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30%][40%][45%]，

[[符合][根据]第[7][R]条规定的年度履约情况评估]。

选项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为确保符合《公约》最终目标，以及符合平等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该百分比的确定基于下列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个别地和共同地对当前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负有的历史责任；
- (b) 发达国家历史和当前的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和机构能力；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所要求的全球排放比例。

选择三

(仅与上文附件 B 的选项三配合运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6 年前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Q%，在 2018 年至 2022 年第二个量化的减少排放承诺期内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S%。

选项四

(仅与上文附件 B 的选项二配合运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目的是]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第二个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18%][20%][30%以上]]，在 2018 年至 2022 年第三个承诺期内从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40%][45%][50%以上]]。

或

在 2013 至 2020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45%，在 2027 年前从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56%。

选项五

(仅与上文附件 B 的选项四配合运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在 2013 年至 V 年承诺期内不超过附件 B 中所列的其分配数量，确定该分配数量时考虑了国家和部门因素，确保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的努力具有可比性，以便带头应对气候变化，努力推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今后 10 到 20 年内开始下降，并确保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朝着大量减少排放量做出长期努力。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选项一

(仅与上文第三条第 1 款之二的选项四配合运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三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中所列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50 年前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85%][[至少]95%[以上]][至少 N%]。这将在截至 2050 年的以后的承诺期实现。

选项二

(当上文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下的提议只针对第二个承诺期，而不是针对多个承诺期时才适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三 [只有当满足特定条件，例如涵盖特定比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最低数量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接受修正，以及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商定的成果生效的联系得到满足]时]，才适用[...]所列[...]期间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和[...]。

D.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选项一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年至 2017 年][截至 2018 至 2022 年][2013 年至 2018 年][2013 年至 2020 年][2013 年至 V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或超过]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5][6][8][Y]。[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那些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各种汇的清除量。]

选项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分别在 2020 年，T 年和 U 年前，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W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即 P 年⁵ 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那些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各种汇的清除量。

⁵ 加拿大认为，目标日期的线性下降将意味着不同的结果，需要在文本中相应地反映出来。

选项三⁶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年到 V 年第二个承诺期，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需选择使用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的数量，或附件 C 所列基准年或基准期内⁷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以计算其在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如果没有做出选择，将使用基准年或基准期的百分比来确定分配数量。缔约国在承诺期内的决定将以下列方式确定：

- (a) 对于选择使用附件 C 所列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的数量表示其在《议定书》下具有约束力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该数量将作为其分配的数量；
- (b) 对于选择使用附件 C 所列基准年或基准期内的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的百分比表示其在《议定书》下具有约束力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其分配数量将等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承诺期的年数。

E.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⁸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三 在从[2018 年至 2022 年][2020 年至 2027 年]第三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5][8]。

⁶ 新西兰认为，只要有缔约方不同意附件一缔约方用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的数量来表示其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的承诺，那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就应当保留第三条第 7 款的第二句。为选择使用千兆克选项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缔约方计算参考百分比区间时也可以要求这么做。

⁷ 见上文 A 部分的选项七。

⁸ 本部分仅与上文 B 部分的选项四有关。

F. 第三条第 7 款之四⁹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四 在截至 2050 年的以后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上述承诺期的年数，同时应考虑到有必要确保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履行以上第 1 之二和 1 之三款所指减少排放总量的承诺。

G. 第三条第 9 款[和第 9 款之二]¹⁰

选项一

《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中的文字：

审议此类承诺

替换为：

审议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将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 Z 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及以后承诺期的承诺。

选项二

删除《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替换为以下一款：

9.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至少应在当前承诺期结束之前[5][Z]年开始审议下一个承诺期。

⁹ 本部分仅与上文 C 部分的选项一有关。

¹⁰ 将根据所选方案，酌情去掉方括号及其中的内容。

选项三

删除《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第二句，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后面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至少应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5][7]年开始审议以后承诺期的承诺。

选项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至少应当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承诺期]结束之前[5][Z]年开始审议[第[...]条下的承诺和行动的充分性]以及[任何其它][第三个和][以后的承诺期]的[进一步]承诺。

选项五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后面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从下文第三条第 15 款规定的中期审议开始审议此类承诺。

H. 第三条第 15 款¹¹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5. 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承诺将取决于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和附件[...]所列缔约方遵守承诺的情况而进行的中期评估。该评估将在每个承诺期的中期(例如：第二个承诺期为 2017 年)进行。

¹¹ 本部分仅与上文 G 部分的选项五有关。

I. 第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3 款和第 3 款之二]]¹²

选项一

在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之二]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选项二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的文字：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

替换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

选项三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后面插入下列段落：

3 之二 在第二个承诺期内，任何此类协定应在第三条第 7 款之二所指承诺期的持续期间内继续实施。

第二条：生效

选项一

本修正将根据《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选项二

1. 本修正的条款将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指第一承诺期结束时立即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并将在本修正生效前继续临时适用于每一个缔约方。

2. 本修正将根据《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 -- -- -- --

¹² 将根据所选方案，酌情去掉方括号及其中的内容。